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32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　　何正凱
被　　告　楊晟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693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「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」（見審附民卷第7 頁），嗣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楊晟珂、醞饗有限公司、周依涵、黃朋山應將系爭小貨車返還原告。被告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11 萬672 元，並自107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楊晟珂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醞饗有限公司、周依涵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黃朋山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審附民卷第9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，係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嗣後撤

回黃朋山、醞饗有限公司、周依涵部分訴訟，是本院僅需審理被告楊晟珂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之醞饗有限公司（下稱醞饗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其於106年12月18日，以醞饗公司名義向伊分期付款購買廠牌為中華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小貨車），約定自107年1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12日止，每月一期繳付2萬3,139元，由醞饗公司負責人周依涵簽立購車文件，並送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（下稱中壢監理站）設定附條件買賣，約定伊於付清價款前仍保有車輛所有權。嗣被告取得該車後不詳時間，明知該車仍為伊所有，仍侵占上開車輛，並將上開該車駛至桃園市八德區誠泰當鋪典當周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小貨車返還原告。被告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11萬672元，並自107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侵占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3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刑事卷宗查明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
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侵占上開系爭小貨車，而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系爭小貨車業經被告典當予誠泰當鋪，堪認被告無法原物返還，原告僅得請求按價值賠償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係於106年12月18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，約定價額為111萬672元，此有契約書在卷可考（見審附民卷第1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小貨車無法返還時，所受損害111萬672元，於法有據。

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至遲於109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審附民卷第37至4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可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萬672元，及自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利

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